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吳英同
電話：02-7736-6310
Email：windowwune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70215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件須知_8、送件須知_7、送件須知_6、送件須知_5、送件須知_4、送件須知_3、送件須知_2、送件須知_1、內政部移民署函(1070215431_Attach1.pdf、1070215431_Attach2.pdf、1070215431_Attach3.pdf、1070215431_Attach4.pdf、1070215431_Attach5.pdf、1070215431_Attach6.pdf、1070215431_Attach7.pdf、1070215431_Attach8.pdf、1070215431_Atta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有關來臺就學之香港或澳門學生，畢業後申請居留延期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放寬最長為1年之來函及修正之相關送件須知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7年12月5日移署移字第10701428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7年12月5日起，港澳學生畢業後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1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，俾利渠等在臺覓職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-僑生及外生事務科(均含附件)

